

# 社会办医别跑偏了

魏则西事件正在调查之中。公共舆论场上,对事件本身的讨论渐渐延伸到了“如何规范社会办医”上。希望这件事成为改变的一次契机,别让公众的信心消散,别让悲剧重演。



Z 雅婷

魏则西事件正在调查之中。公共舆论场上,对事件本身的讨论渐渐延伸到了“如何规范社会办医”上。

竞价排名、借壳行医、虚假宣传,是这个公共事件中人们眼中的痛点,如果属实,就该让有责任的主体一一付出该付的代价。

靠竞价排名办医、靠虚假宣传办医,这是一条邪路,绝对不能走。

近些年,不少社会资本进入医疗领域,很多民营医院靠优良的医疗服务赢得了口碑;但是,另外一些医院却走上了“挣快钱”的“捷径”。夸大疗效,虚假宣传,花钱买版面、买时段、买竞价排名,吸引患者群体的注意;然后利用大数法则,骗着一个是一个。往轻了说,骗患者花尽冤枉钱乃至救命钱;往重了说,耽误人家的病情,甚至越治越糟。这种医院必须严查,这种黑路应该让其成为断头路。

社会办医应该走正路。正路,同时也是大路,发展空间

大得很。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中,提出社会办医院可以提供三种服务:一是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与公立医院形成有序竞争。同场竞技,凭借服务、环境等优势吸引患者,甚至可以倒逼公立医院改革。二是提供高端服务,满足非基本需求。比如生孩子,公立医院床位紧张,有的孕妇只能加床躺在走廊里;民营医院瞄准了高端需求,提供独立的单间、精细的照顾,很受欢迎。三是提供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对公立医院形成补充。

这些服务做好了,能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格局,增加优质医疗资源的供给。患者多了一条路,不必都往公立医院挤,分流作用形成了,老百姓的看病难问题就会缓解。同时,做出口碑、建立声誉,又能给自己带来丰厚的利润回报。这才是社会效益和企业效益共赢之道,也是长久之道。

走正路,需要有路栏杆。监管不严,劣币淘汰良币就会发生。不论公立医院还是社会办医院,非法行医、出租承包科室、虚假广告等病灶都必须切除。希望这件事成为改变的一次契机,别让公众的信心消散,别让悲剧重演。

## 治理污染法律绝不可少

企业违规排放造成该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应按有关规定受到罚款等处罚并对造成的环境损失进行赔偿。

Z 付微明

近日,江苏常州外国语学校由于附近地块曾建有三家化工厂,土壤及地下水疑似遭受污染,大批学生出现身体异常的“毒地”事件经媒体报道浮出水面,引发社会高度关注。环保部、江苏省政府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已开展调查。据常州市政府新闻办通报,初步调查发现,学校在土壤修复未完工情况下进驻,土壤修复施工单位也没有落实防尘措施。

事件的原因还需要进一步调查,但舆论的升温从侧面反映出公众对土壤污染的关切。2014年4月环保部、国土资源部公布的《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显示,全国调查的630万平方公里土壤中近1/6受不同程度污染,其中重污染企业用地、工业废弃地、工业园区等周围土壤污染最为严重,在受污染的土地上,有多少建设项目正在或计划进行,多少建设项目建设投入使用,没有准确统计。在工业和城市用地结构调整中,原本位于市区附近的工业企业纷纷易地搬迁,留下的大量严重污染土地由于地理位置优越往往成为开发的热点。然而由于缺乏搬迁前强制性的污染评估程序,污染土地的企业、实施土地翻新工程的施工方、地块的开

发商等有关方面在污染事件发生后应如何承担相应责任的处理机制也不明确,当前对于“毒地”的治理只能被动应对,而治理中被污染土壤的去向、如何进行处理,同样缺乏有效的信息公开。

依照新环保法,企业违规排放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应按有关规定受到罚款等处罚并对造成的环境损失进行赔偿,对责任人追究行政和刑事责任;而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即使已建成也不能补办环评手续,将成为非法项目。依照侵权责任法,若污染是由于换土工程引发,施工单位对受害人所受的人身损害应承担无过错责任。依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若当地党政机关有关责任人有干预、插手包庇违规建设项目,不按规定查处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违纪行为,应受到相应党政纪处分;造成危害严重、损失巨大的,还应依照刑法以玩忽职守罪等罪名追究刑事责任。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和制度保障。我国在环境保护上已有法可依,下一步的关键就在于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落实法律法规建立的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污染环境行为,对一切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责任人坚决进行追究。

## 保护记者采访权仍需“放大招”

对于各地政府而言,不断更新观念、提升新闻舆论工作素养应该成为必须面对的新课题,而对媒体、对监督的态度和应对能力,也应该成为官员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

Z 夏振彬

近日,贵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贵州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办法》,对省内各行政机关的新闻发布工作做了详尽规范。其中规定,行政机关要主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为记者采访提供便利和保障;涉公众利益,政府无故拒绝、阻挠记者采访或追刑责等。

看到这样的规定,贵州的媒体同行们可以“倍感欣慰”了——作为第一个省级政府的新闻工作办法,它对政府信息公开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对记者采访报道予以尊重、保障,这种态度和做法值得赞赏。

不过关键在于,怎么更好地执行?当前,关于记者采访权的“保护伞”其实并不少,从宪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到《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关于保障新闻采编人员合法采访权利的通知》等,都对记者的知情权、采访权、监督权等予以保障。但问题是,面对规定,很多“见过世面”的官员虽然“心领神会”,但在实际工作中却阳奉阴违,怎么破?

一方面,规定应该更精细。比如《办法》针对无故阻挠记者采访的行为设立了罚则,但是怎么界定“无故”?如果官员搬出开会、外出等这种常见又看似正当的理由,算不算“无故”?还有“引起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应该由谁来鉴别?这些条文只有更细致才能扎紧制度的笼子,避免被人钻空子。另一方面,规定更要有“配套”。《办法》规定了6种可以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但如何依法追责应有制度配

套。比如记者被拒绝、阻挠采访应该向谁投诉举证?依法追责由谁来追,程序、流程应该怎样?只有以配套作为“牙齿”才便于操作执行,也更有震慑力。

此外,该办法对采访权的保障主要在“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政策、重要工作”——应该说,对重大事件“格外关照”可以理解,但日常采访的权益保障更值得忧虑,也同样事关重大。当前,相对配合、开放、积极的官员越来越多,但躲避、拖延、抗拒的也仍大有人在。有的玩“猫鼠游戏”,喜欢踢皮球;有的牢记“拖”字诀,时间紧迫的采访到了他那里全都要等一等,发了采访提纲也要放一放;有的则套话连篇、敷衍推脱,从“高度重视”“正在研究”到“无可奉告”,以不变应万变;更没脑子的则会隐瞒、欺骗,“话到嘴边留三分”,甚至气急败坏、破坏器材……

这些现象的背后有能力、技术问题,但更根本的还是理念问题。面对记者采访、舆论监督,个别官员仍有思想障碍、畏难情绪,觉得报道就是挑刺,公开就是使坏,监督就是泼脏水,在心理上藐视、抵触报道,觉得丢面子,把监督当成跟自己过不去!对于各地政府而言,不断更新观念、提升新闻舆论工作素养应该成为必须面对的新课题,而对媒体、对监督的态度和应对能力,也应该成为官员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学习、考核、任免等建章立制,予以倒逼。

此外,除了观念更新,更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不可或缺。当前,有些地方、部门的政务公开仍然无章可循,有的则操作混乱,甚至把新闻发言人制度异化成媒体采访的挡箭牌——要实现采访权保障的日常化,势必将其进一步纳入法制化的轨道,用更系统、更有力的制度为记者的正常采访保驾护航。

## 判决书被“遗忘”的14年 积满多少渎职尘埃

当地公检法的互相指摘推诿,当年律师的忌惮,被判刑的罪犯未被收监十几年无人问,这些都不难推断当地司法乃至公权生态的现实图景。

Z 李晓亮

去年,一则“农妇辩凶”的故事,让人心情久难平复。如若看过这个新闻,相信难以忘记“河南农妇李桂英”这个传奇名字。一个农妇,为了为亡夫讨个公道,独力追凶17年,寻遍10多个省份,几乎凭一己之力,最终追踪到5名嫌犯中4人的踪迹。

一人之力,孤军奋战,追到天涯海角,也要将杀夫仇人绳之以法,贯彻自己心中的“正义”。这样的故事读下来,泛起的只有司法救济不力的苦涩余味。然而最近的一则新闻《一份14年“忘记”宣读的判决书》(《华商报》5月3日),剧情则有过之而无不及。简化成一句梗概,就是“警察刑讯打死嫌犯获刑,14年未被收监反当上村支书”。

19年前,陕西泾阳县公安局桥底派出所5名民警和2名临时工,将一个涉嫌偷羊的男子刑讯打死,派出所除了教导员外,其他人员全被追责。4年间,案件经过两级3个法院5次判决(裁定),被告人从死刑改为缓刑,后又从缓刑改为死刑。6名被告人(一名联防队员在逃)分别被判处3至7年有期徒刑。然而令人意外的是,从再审判决作出的2001年11月至2015年12月,14年中,2名分别被判4年和3年有期徒刑的警察,却一直未被收监。

听起来很复杂,其实都是当年派出所代理所长王忠福,“立功心切”,包括副所长、民警、联防队员甚至临时工司机在内,整个派出所吊打两名涉嫌偷羊者,其中一人最终死亡。而至今正副所长仍未收监,所长王忠福甚至还当上了村支书。

案件并不复杂,复杂的是3个法院5次判决。报道称,“中院在自己终审裁定后仅7天决定再审,在司法实践中罕见。很可能当时裁定可能遇到了某种干预”,而代理律师甚至不敢出庭,因“以后还要在泾阳县混”。

最终,14年后蹊跷案发,同样诡异:王忠福哥哥质疑,14年中,从未见到办案人员来找过,而在弟弟王忠福事业如日中天时,却遭到了“灭顶之灾”(网络举报)。言外之意,这事是弟弟当村官后,“政敌”暗地使绊子。当地司法部门也互相推诿,警方认为“法院错误,不要强加到公安头上来,应‘谁的孩子谁来抱’”,还有人质疑检察院失察失职。

总之,当地公检法的互相指摘推诿,当年律师的忌惮,被判刑的罪犯未被收监十几年无人问,这些都不难推断当地司法乃至公权生态的现实图景。就没人站在死者家属角度,站在司法正义和社会公义角度来反思这种遗忘判决书带来的致命社会杀伤?14年了,想来判决书都已积满了灰尘,到底多少失责渎职到底多少正义受损,到底如何修复人心、重树法律威信?好像无人关心。如果不是有人举报村支书,甚至就这么一直遗忘下去?这样的司法、权力和社会生态,绝不是法治社会的应有之义。